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

第 87485101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商 标

新能壹号

申 请 人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收银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